

**onyx**  
Smart Healthcare an ASUS ASSOC. CO.

股票代碼:6569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yx Healthcare Inc.



#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110年05月25日(星期二)

開會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5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暨個體財務報表 .....	10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暨合併財務報表 .....	22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附件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5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0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2
附件九、公司章程 .....	43
附件十、董事會議事規則 .....	48
附件十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54
附件十二、董事選舉辦法 .....	61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64
附件十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9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會議議程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05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三、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六、承認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三)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 (四)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6.94%計新台幣 15,000 千元及董事酬勞 1.11% 計新台幣 2,400 千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請 鑒察。

說明：一、因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34 頁。

五、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報請 鑒察。

說明：一、因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9 年 2 月 19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39 頁。

##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6-8 頁、第 10-32 頁。

決議：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NT\$167,075,031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NT\$16,707,50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NT\$4,729,95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24,975,06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NT\$123,796,229 元(每股配發

4.50 元)及股票股利 NT\$27,510,270 元(每股配發 1.00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975,060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67,075,031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6,707,50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29,9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0,612,631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23,796,229)	每股 4.50 元
股東股票-股票	(27,510,270)	每股 1.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06,132	

註：優先分派 109 年度盈餘。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九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27,510,270 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 2,751,02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一)本次盈餘轉增資係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亦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27,510,27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約 1 元，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三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0-41 頁。

決 議：

第四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42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一〇九年對醫揚是個充滿挑戰的一年。展望一一〇年外在經濟環境依然充滿變數，本公司將持續研發強化競爭力創造新商機，並提升產能及品質，積極面對未來的挑戰。茲就一〇九年營運結果及一一〇年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九年度面臨外在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動、市場競爭壓力及台幣兌美元升值影響本公司獲利。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47,304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衰退 9.15%，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毛利為 464,007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衰退 14.49%，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本期淨利為 164,907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衰退 29.98%。各項產品營業收入佔比如下：

產品別	營收佔比
Critical Care Monitoring 生理監測	31.60%
Medical Controller 醫療控制器	24.16%
Mobile Medical Assistant 行動醫療輔具	14.25%
Mobile Nursing Care 行動護理	17.03%
Others	10.30%
Service Charge	2.66%
	<b>100.00%</b>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未公佈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九年度 合併	一〇八年度 合併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347,304	\$1,482,944	
	營業毛利		464,007	542,644	
	本期淨利		164,907	235,529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1.93	18.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1	24.23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8.40	107.52
		稅前純益		73.65	131.73
	純益率(%)		12.24	15.88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6.07	10.88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6.04	10.8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8,635	68,973
營業收入淨額	1,347,304	1,482,944
佔營收淨額比例	5.09	4.65

## 2.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包含硬體、軟體及機構，並整合集團技術及產學合作的基礎開發再應用於醫療新產品開發。硬體主要以開發醫療級電腦及相關週邊並配合醫療設備大廠進行客製化設計。軟體部分則包含智慧電源診斷管理以及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目前進行中的技術研究範圍主要為醫療 AI 影像辨識、AI 邊緣運算技術、智慧電能管理、Telemedicine 系統。機構部分包含有輕量化、強固型及符合醫療環境使用的外型與結構設計。研發成果將納入未來新產品開發的新功能，藉此不斷強化產品的獨特性，取得技術領先同業及更大的市場占有率。一〇九年度推出的新產品包含 Digital Diagnostic Scope，可用於遠距醫療應用；全新世代的智慧醫療電源 UP43 搭配最新版中央控制軟體 Orion，可提供醫療使用 24 小時電路不中斷及遠端控制服務；All in one 的醫療電腦 MATE、ACCEL 系列、醫療顯示器 MedDP 及醫療控制器 MedPC 等。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與策略發展

### (一) 經營方針

1.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以人為本、誠信篤實、卓越創新、尊客為師」。
2. 掌握市場成長的契機，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3. 與供應商以維護符合道德與環保標準的採購、生產與銷售為原則，創造雙贏。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深耕醫療電腦市場，在美洲及歐洲已有穩定的客戶群，產品深受歐美客戶讚許，預期歐美地區，在本公司一系列產品的創新及研發，將可掌握市場成長的契機，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穩定成長。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將持續過去的經驗，務實推動各項策略，即使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預期本公司未來一年仍呈現穩健成長。

### (三) 產銷計劃

1. 持續以「Onyx」自有品牌在國內和歐美市場出發，鎖定智慧手術室，深度學習醫療需求市場，提供歐洲專業醫療通路新產品，開發高毛利利基產品。
2. 提供 ODM 代工服務，積極搶攻 DMS 客製服務商機，提供專屬全新自動化生產線，爭取歐美醫療大廠等 ODM 客戶訂單，創造穩定且快速業績成長。
3. 加速深化與醫療軟體開發商合作關係、結合全球夥伴推出智慧醫療解決方案，鎖定醫學中心，布局精準醫療商機。
4. 強化數位行銷拓展市場。

### (四) 未來發展策略

1. 擴大行動醫療及 Android 應用屬性，針對小型化醫療應用市場開發新產品。
2. 深化及擴大在地 DMS 技術服務能量，深化在地客戶的產品發展。
3. 設立醫療創新單位，運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使醫療行為具感測(Sensing)、連網(Connected)、自動調整(Adapting)等特色於國內外各醫療院所普及使用。
4. 與歐、美、亞洲之大型醫院合作，提供遠距照護服務。
5. 結合 ICT 及物聯網(IOT)技術，有效克服空間障礙，使病患在院外也能接受醫療照護服務。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近年投入醫療電腦之大廠持續加入，面對競爭者本公司除強化既有客戶服務外，未來仍將著重於研發高品質高毛利之產品，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選擇。

(二) 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規，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規變動趨勢，以供管理階層參考，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目前對營運並無不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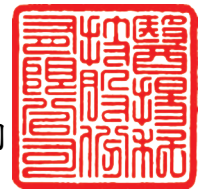
(三) 總體經濟影響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在部分國家開始施打疫苗下，今年疫情預期將有效獲得控制，全球經濟有望出現明顯復甦，但面對美元持續波動，匯兌風險增加，公司將密切觀察匯率走勢，加強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最後期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敬祝 萬事如意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莊 永 順



總 經 理： 王 鳳 翔



會 計 主 管： 楊 祥 芝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博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880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醫揚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醫揚公司及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醫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醫揚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醫揚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37,102 仟元及新台幣 505,58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0%及 38%；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2,698 仟元及新台幣 19,64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20%及 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醫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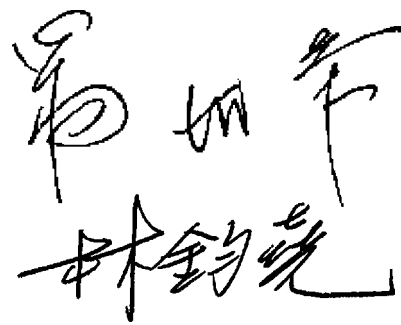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醫揚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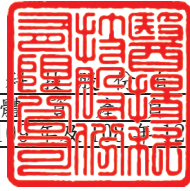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565	22	\$ 303,63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512	-	9,9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5,111	4	97,44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668	4	37,93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47	-	2,8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	-	4,291	-
130X	存貨	六(四)	152,065	12	151,250	12
1410	預付款項		9,556	1	6,6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488	1	2,43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88,578</u>	<u>44</u>	<u>616,517</u>	<u>4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8,261	3	33,869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381	-	2,3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60,436	50	619,002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572	1	19,60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193	-	9,480	1
1780	無形資產		5,134	1	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0,616	1	11,4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7	-	1,89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40,790</u>	<u>56</u>	<u>698,268</u>	<u>5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29,368</u>	<u>100</u>	<u>\$ 1,314,785</u>	<u>100</u>

(續次頁)

醫揚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53,821	4	\$	28,355	2		
2170	應付帳款			56,767	4		52,4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35	-		51,16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4,981	4		57,14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01	-		2,7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670	3		29,33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672	1		8,7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27	-		7,16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70	1		3,85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9,444</u>	<u>17</u>		<u>240,952</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52,694	4		61,098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942	1		2,3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78	-		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74	-		2,38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6,988</u>	<u>5</u>		<u>65,903</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286,432</u>	<u>22</u>		<u>306,855</u>	<u>2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75,102	21		220,082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478,566	36		473,856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1,948	8		78,0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263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050	14		276,245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4,993)	(	4)	(	40,263)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042,936</u>	<u>78</u>		<u>1,007,930</u>	<u>77</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1,329,368</u>	<u>100</u>	\$	<u>1,314,78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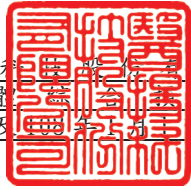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利平生藥業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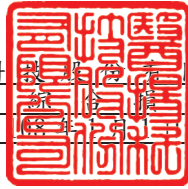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66,340 100	\$ 1,157,7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650,196) ( 67)	( 751,312) ( 65)
5900 營業毛利		316,144 33	406,389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0,246) ( 1)	( 9,26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262 1	12,44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5,160 33	409,571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8,482) ( 6)	( 67,511) ( 6)
6200 管理費用		( 41,924) ( 5)	( 39,500)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5,597) ( 7)	( 66,308)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2,660) -	3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8,663) ( 18)	( 172,968) ( 15)
6900 營業利益		146,497 15	236,60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32 -	1,5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425 -	1,7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1,815) -	30,844 3
7050 財務成本		( 156) -	( 1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8,967 5	16,55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53 5	50,567 4
7900 稅前淨利		198,650 20	287,17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1,575) ( 3)	( 47,793) ( 4)
8200 本期淨利		\$ 167,075 17	\$ 239,377 21

(續次頁)

醫揚科投信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 -	-	(\$ 7,969)	(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846)	-	7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46)	-	( 7,179)	(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406)	-	( 2,6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359)	-	( 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三)	881	-	5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3,884)	-	( 2,212)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4,730)	-	(\$ 9,391)	(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62,345	17	\$ 229,986	20	
<b>基本每股盈餘</b>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6.07		\$ 8.70		
<b>稀釋每股盈餘</b>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6.04		\$ 8.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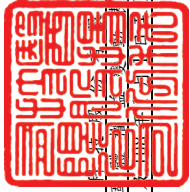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稅後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稅後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									
			109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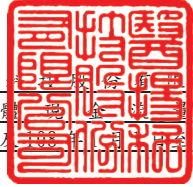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 莊 永 順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表  
民 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98,650	\$ 287,1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21,894	18,92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952	4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2,660	( 35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九)(二十) ( 2,544 )	( 34,272 )
利息費用	六(八) 156	19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732 )	( 1,582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1,623 )	( 7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 48,967 )	( 16,55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淨額	984	( 3,18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4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	( 131 )
應收票據	( 49 )	50
應收帳款	39,675	40,6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729 )	47,784
其他應收款	4,579	544
存貨	( 815 )	( 9,511 )
預付款項	( 2,875 )	3,382
其他流動資產	1,105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211 )	( 1,246 )
應付票據	-	( 724 )
應付帳款	4,313	( 40,49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7,226 )	44,988
其他應付款	( 296 )	8,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4	255
負債準備	( 2,493 )	( 454 )
其他流動負債	218	1,888
合約負債	17,062	30,4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151	376,397
收取之利息	732	1,582
收取之股利	30,756	25,039
支付之利息	六(八) ( 156 )	( 194 )
支付之所得稅	( 15,459 )	( 43,43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024	359,39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 )	( 34,65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5	-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	( 4,291 )
受限制資產減少	45	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951 )	( 15,96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1,075 )	( 8,636 )
取得無形資產	( 5,533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500 )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328 )	( 63,52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 10,714 )	( 6,77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32,049 )	( 130,0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2,763 )	( 136,82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067 )	159,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3,632	144,5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95,565	\$ 303,6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932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醫揚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醫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醫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37,102 仟元及新台幣 505,58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9%及 3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2,698 仟元及新台幣 19,64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0%及 9%。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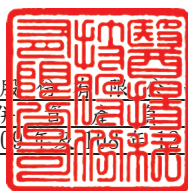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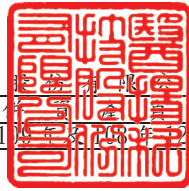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2,364	28	\$ 408,555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512	1	9,9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2,067	11	161,306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8	-	2,46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124	-	3,243	-
130X	存貨	六(四)	179,305	13	174,343	13
1410	預付款項		16,513	1	14,3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698	1	2,43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63,280</u>	<u>55</u>	<u>776,699</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8,261	3	33,869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1	-	2,3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37,102	39	505,586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0,440	1	23,781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279	1	19,608	1
1780	無形資產		5,134	-	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484	1	14,0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4	-	2,40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29,925</u>	<u>45</u>	<u>602,187</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93,205</u>	<u>100</u>	<u>\$ 1,378,886</u>	<u>100</u>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55,005	4	\$	32,009	2		
2170	應付帳款			58,615	4		53,49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860	3		67,41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67,473	5		76,48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150	3		33,42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672	1		8,7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318	-		13,2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88	-		3,87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9,181</u>	<u>20</u>		<u>288,720</u>	<u>21</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53,072	4		61,098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942	-		2,3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78	-		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083	-		6,632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1,175</u>	<u>4</u>		<u>70,155</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340,356</u>	<u>24</u>		<u>358,875</u>	<u>26</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75,102	20		220,082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478,566	34		473,856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1,948	7		78,01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263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050	14		276,245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44,993)	(	3)	(	40,263)	(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42,936</u>	<u>75</u>		<u>1,007,930</u>	<u>7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u>9,913</u>	<u>1</u>		<u>12,081</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1,052,849</u>	<u>76</u>		<u>1,020,011</u>	<u>7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1,393,205</u>	<u>100</u>	\$	<u>1,378,8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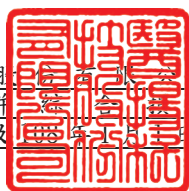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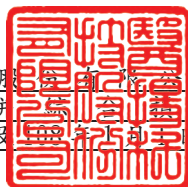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347,304	100	\$ 1,482,9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十一)及七	( 883,297)	( 66)	( 940,300)	( 63)
5900 營業毛利		464,007	34	542,644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61,960)	( 12)	( 157,063)	( 10)
6200 管理費用		( 70,198)	( 5)	( 68,55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8,635)	( 5)	( 68,973)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553)	-	( 11,42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3,346)	( 22)	( 306,018)	( 21)
6900 營業利益		160,661	12	236,62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65	-	1,4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9,746	1	3,5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1,887)	-	30,570	2
7050 財務成本		( 476)	-	( 1,26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03	2	18,93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51	3	53,284	4
7900 稅前淨利		202,612	15	289,91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7,705)	( 3)	( 54,381)	( 4)
8200 本期淨利		\$ 164,907	12	\$ 235,529	16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 -	-	(\$ 7,969)	(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46)	-	7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846)	-	( 7,179)	( 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406)	-	( 2,6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59)	-	( 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881	-	55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3,884)	-	( 2,212)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4,730)	-	(\$ 9,391)	(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60,177	12	\$ 226,138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7,075	12	\$ 239,377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2,168)	-	( 3,848)	-	
	合計		\$ 164,907	12	\$ 235,529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345	12	\$ 229,98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68)	-	( 3,848)	-	
	合計		\$ 160,177	12	\$ 226,138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6.07	\$	8.7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6.04	\$	8.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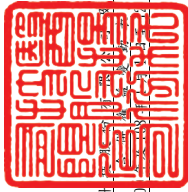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母 公 司				業 餘 其 他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本 股 東	於 本 公 司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075	\$ 473,856	\$ 58,519	\$ -	\$ 206,414	(\$ 1,888)	\$ 28,984	\$ 907,992	\$ 15,929	\$ 923,921						
本期稅後淨利(損)	-	-	-	-	239,377	-	-	239,377	(3,848)	235,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12)	(7,179)	(9,391)	-	(9,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377	(2,212)	(7,179)	229,986	(3,848)	226,13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91	(19,491)	-	-	-	-	-	-						
現金股利	-	-	-	(130,048)	-	-	(130,048)	-	-	(130,048)						
股票股利	20,007	-	-	(20,007)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82	\$ 473,856	\$ 78,010	\$ -	\$ 276,245	(\$ 4,100)	\$ 36,163	\$ 1,007,930	\$ 12,081	\$ 1,020,011						
109 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0,082	\$ 473,856	\$ 78,010	\$ -	\$ 276,245	(\$ 4,100)	\$ 36,163	\$ 1,007,930	\$ 12,081	\$ 1,020,011						
本期稅後淨利(損)	-	-	-	-	167,075	-	-	167,075	(2,168)	164,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84)	(846)	(4,730)	-	(4,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075	(3,884)	(846)	162,345	(2,168)	160,17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38	(23,93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263	(40,263)	-	-	-	-	-						
現金股利	-	-	-	(132,049)	-	-	(132,049)	-	-	(132,049)						
股票股利	55,020	-	-	(55,02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4,710	-	-	-	-	-	4,710	-	4,7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5,102	\$ 478,566	\$ 101,948	\$ 40,263	\$ 192,050	(\$ 7,984)	\$ 37,009	\$ 1,042,936	\$ 9,913	\$ 1,052,8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王鳳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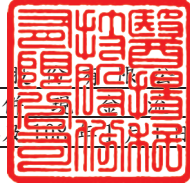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祥芝



董事長：莊永順

醫揚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2,612	\$ 289,9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29,276	27,18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952	4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53	11,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利益	六(二)(九)(十九) ( 2,544 )	( 34,272 )
利息費用	六(八) 476	784
利息收入	( 665 )	( 1,448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623 )	( 72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71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33,903 )	( 18,9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	( 131 )
應收票據	( 49 )	50
應收帳款	6,518	67,3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4	7,279
其他應收款	119	664
存貨	( 4,962 )	( 2,103 )
預付款項	( 2,149 )	2,394
其他流動資產	1,060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211 )	( 1,246 )
合約負債	14,970	30,677
應付票據	-	( 724 )
應付帳款	5,122	( 41,46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9,553 )	50,625
其他應付款	( 7,453 )	9,0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9	( 76 )
負債準備	( 2,493 )	( 454 )
其他流動負債	217	1,9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4,256	398,390
收取之利息	665	1,448
收取之股利	30,756	25,039
支付之利息	六(八) ( 476 )	( 784 )
支付之所得稅	( 24,095 )	( 47,64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106	376,45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 )	( 34,656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5	-
受限制資產減少	45	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951 )	( 6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1,290 )	( 8,818 )
取得無形資產	( 5,533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2,848 )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891 )	( 44,10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 16,862 )	( 11,79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32,049 )	( 130,04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8,911 )	( 141,842 )
匯率影響數	( 4,495 )	( 4,27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6,191 )	186,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8,555	222,3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2,364	\$ 408,5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7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 7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調整並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項次調整。</p>
<p>第 11 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 11 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準用項次調整。</p>
<p>第 12 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u>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第 12 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 15 條</p> <p>第一項略。</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p>	<p>第 15 條</p> <p>第一項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p>
<p>第 19 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u>本規則訂立於 104 年 4 月 30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8 月 3 日。</u></p>	<p>第 19 條</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新增訂定及增訂修正日期(109年8月3日董事會)。</p>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b> 本公司指定 <u>總經理室</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u>，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u>，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b>第五條 專責單位</b> 本公司指定 <u>財務會計部</u>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u>，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u>，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b>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b>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b>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b>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b>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b>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b>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b>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b>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b></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b>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b></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b>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b>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p>	<p><b>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b>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六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六條 <u>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u>檢舉流程</u>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u>檢舉流程</u>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檢舉案件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u>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u>內部宣導</u>，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p>	<p>增訂修正日期(109年8月3日董事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日。</p>	<p>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2、3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u></p> <p>第2、3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刪除)</p>	<p>第 10 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爰刪除本條。</p>
<p>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 <u>11</u> 條</p> <p>略</p>	<p>第 <u>12</u> 條</p> <p>略</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 <u>12</u> 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規則訂立於104年4月30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105年2月23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110年5月25日</u></p>	<p>第 <u>13</u> 條</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第十條刪除，調整條號並增訂修正日期</p>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li> <li>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li> <li>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li> <li>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li> <li>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li> <li>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li> <li>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li> <li>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li> <li>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li> <li>1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li> <li>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li> <li>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li> <li>1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li> <li>1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li> <li>1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li> <li>16.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li> <li>1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li> <li>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li> <li>1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li> <li>2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li> <li>2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li> <li>2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li> <li>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ol>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li> <li>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li> <li>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li> <li>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li> <li>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li> <li>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li> <li>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li> <li>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li> <li>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li> <li>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li> <li>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li> <li>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li> <li>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li> <li>1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li> <li>15.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li> <li>1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li> <li>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li> <li>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li> <li>1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li> <li>2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li> <li>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li> <li>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li> </ol>	<p>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新增營業項目。</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p> <p>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日期為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p> <p>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增訂修正日期(110年5月25日股東常會)。</p>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ONYX Healthcar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5.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1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發行新股承購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告。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



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

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因素。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永順



(修訂後)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4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 5 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 10 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 12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

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 13 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 14 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除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 15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

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17 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及其他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 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 八、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第 18 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第 19 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則訂立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8 月 3 日。

(修訂後)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



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

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

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檢舉流程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日。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22 日

附件十四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75,102,7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510,27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301,232股。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3 月 27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3,941,812股，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註 1)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08/5/29	134,823	0.67%	185,381	0.67%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鳳翔	108/5/29	10,004,678	50.00%	13,756,431	50.00%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宏	108/5/29				
董事	李祖德	108/5/29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博文	108/5/29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怡蕙	108/5/29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三良	108/5/29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0,139,501	50.67%	13,941,812	50.67%

註：選任時持有股份比例係以選任時發行股數 20,007,471 股計算。

